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阅并认可，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9,961.59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7,611,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2,939,964.8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

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该现金管理计划表示同意。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该现金管理计划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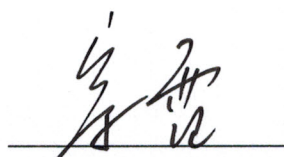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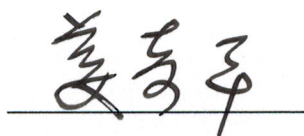
吕廷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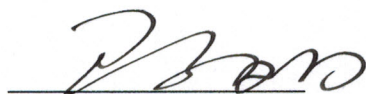
宗 雷（签字）：



姜奇平（签字）：



陈 刚（签字）：



2016年 11月 30日